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股權將彙集處理，並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以合併股份之形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透過註銷當時已發行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之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c)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僅供識別

- (d)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動用此等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運用進賬額**」)；及
- (e) 授權董事就落實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運用進賬額而言，進行及簽署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所有事宜、行動及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經調整股份，以作為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言，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並進行董事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5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落實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言，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並進行董事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
4. 「動議待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透過按於董事將予釐定之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10 港元向股東配發及發行 459,464,456 股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及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並遵守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不設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就使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而言，進行及簽立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行動或文件；及
 - (d) 授權董事根據及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就落實公開發售或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進行及簽立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所有事宜、行動及文件。」

5.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所授予或將授予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認購方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認購方於包銷協議下包銷23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責任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並授權董事就落實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而言，進行及簽立其認為屬必需或適當之所有事宜、行動及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
6. 「**動議**待收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公開發售完成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按股東每持有七(7)股當時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紅股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配發及發行41,023,61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經調整股份(「**紅股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認購發售股份及參與本決議案所述經調整股份之紅股發行除外；及
- (c)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股份而言，進行其認為屬必需及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及動用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予撥充資本用作繳足紅股股份股款之金額及以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股份數目。」
7.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與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總協議(「**總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生產印刷訂單為期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於總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多於24,0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及
- (c) 授權董事就落實總協議及任何或全部據此擬進行事宜及本決議案及／或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其他文件、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於適用情況下按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名列表格上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之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遲交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